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策略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使用創新理念開發新產品/服務或改良現有產品/服務
編號	105350L6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，職責為開發創新意念，並將新意念演化為嶄新或更佳的产品或服務。
級別	6
學分	8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創新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說明「破壞性創新」(disruptive innovation)，即以開發新產品或服務取代現有產品或服務的過程 • 說明「漸進式創新」(incremental innovation)，即以一系列細微的步驟改善現有產品或服務 • 使用廣泛的創新技能開發新意念 <p>2.1. 開發及評估新意念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找出所需創新的領域，例如：技術創新、流程創新、業務模式創新、產品創新及服務創新 • 與他人合作產生新意念 • 分析並思考新意念 • 向客戶、小組成員及管理層介紹新意念 • 評估從各渠道收集的反饋意見 • 修改意念以滿足特定要求 • 進行「自我評估」(self-evaluation) 及「同儕評估」(peer-evaluation)，以確保意念能滿足特定要求或可轉成新產品或服務 • 評估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的可行性 <p>2.2. 鼓勵在工作上追求創新意念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執行支持孕育創新意念的工作程序 • 建立創新文化，例如：表揚員工的建議及創新意念，協助並培訓開發創新意念 • 建立可促進創新發展的工作環境，例如：設計工作環境鼓勵互相交流，孕育意念，並促進創意交流 <p>3. 轉化意念為新產品或服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轉化新意念為可推出市場的嶄新或更好的產品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開發並評估新意念 • 能夠鼓勵在工作上追求創新意念 • 能夠轉化意念為可行的新產品或服務
備註	